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分析会商会召开

狠抓防范措施落实 共筑防灾减灾防线

本报1月21日讯(通讯员 赵国良)为精准研判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全面部署防范应对工作,近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分析会商会。

会上,市气象局通报了2026年一季度气候趋势预测,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责,深入分析了各自行业领域面临的自然灾害风险,提出了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

一季度恰逢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群众出行频繁,生产经营活跃,人流、物流集中,安全防范形势复杂严峻。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将会商研判成果转化为具体行动,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各方责任;要加强监测预警,气象部门需提升



会商会举行。 通讯员供图

灾害性天气精细化预报预警水平,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与气象部门的会商联动,完善预警“叫应”与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无死角。针对重点领域防范工作,会议要求,森林防火领域要严查火灾隐患、严

控野外火源、清理林下可燃物;低温雨雪冰冻应对方面需加强易结冰路段除冰除雪,做好城市“生命线”设施及农业生产防冻保温;安全生产与民生保障领域要紧盯重点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深入排查燃气、烟花爆竹等安全隐患,同时聚焦老旧小区、农村等区域做好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此外,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应急准备,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备足应急物资,确保突发险情高效处置,凝聚工作合力,构建齐抓共防的工作格局。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梳理汇总各部门的意见、建议,形成一季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分析报告并印发实施,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依据。各相关部门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狠抓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全力以赴打好防灾减灾主动仗,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国动办举办人民防空创立75周年国防动员知识竞赛活动

本报1月21日讯(通讯员 刘宪统)近日,我市国动办成功举办人民防空创立75周年国防动员知识竞赛活动,旨在普及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知识,增强全民国防观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动员建设的浓厚氛围。

竞赛自启动以来,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671名热心市民通过线上答题的方式参与活动,共参与答题1.2万余次。此次竞赛涉及国防动员常识、人民防空法

律法规、防护技能、应急疏散等知识内容。部分参赛人员表示,将把所学知识转化为实际行动,积极宣传国防动员,带动身边人共同参与国防动员建设,为国防建设贡献力量。此次竞赛的成功举办,进一步激发了市民学习国防动员知识的热情,营造了“人人关心国防、人人参与人防”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推进新时代国防动员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市国动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立足国防动员职能 拓宽企业发展空间



全体党员实地观摩机械制造产品研发生产流程。 通讯员供图

本报1月21日讯(通讯员 刘宪统)近日,市国动办机关第二党支部联合泰山区国动办、泰安嘉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开展“深思笃学全会精神、奋力争先谱写新篇”主题党日活动。

全体党员走进泰安嘉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生产一线与党建文化阵地,实地观摩机械制造产品研发生产流程与科技成果,聆听企业负责人介绍企业着力创新发展、开拓海外市场的国际化奋斗历程。该公司党支部书记分享了企业党建工作的成长轨迹,企业从最初只有4名党员,逐步吸纳骨干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入,如今已发展至24名党员,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持续以党

员带头创新示范推动企业持续发展,在场党员深受触动与启发。

交流研讨环节围绕高质量发展、总体国家安全观等关键议题展开交流。市国动办党员代表结合职能职责,专题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工业项目建设、军地需求对接及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等惠企便民政策。针对企业当前发展方向,市国动办相关领导重点介绍企业向国防领域拓展的政策,为企业对接军工需求、拓宽发展空间提供精准指导。

市国动办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立足国防动员职能,主动对接企业需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企业赋能增效奠定坚实基础。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开展用电检查与隐患排查 服务进校园 护航采暖季



工作人员开展用电检查与隐患排查。 通讯员供图

本报1月21日讯(记者 温雯)连日来,气温持续走低,泰安市第十六中学校园内却暖意融融。教室、食堂等室内,现代化的集体取暖热泵系统正稳定运转,为全校师生提供冬日暖意。

进入2025年冬季以来,泰安市内中小学集中启用采暖设备,用电负荷持续增长。为保障用电和供暖正常,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对泰安第十六中学开展全方位采暖季

用电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人员使用红外测温仪对配电箱、开关插座进行逐一测温,确保无过载发热现象。在学校集体取暖热泵设备区,工作人员与学校后勤人员共同查看热泵机组、循环水泵的供电情况,并对取暧专用变压器的负荷能力进行评估,确保其能够满足冬季满负荷运行需求。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将持续开展采暖季用电检查,与学校保持联系沟通,架起校企互通“连心桥”。

我市公路部门迅速响应、闻雪而动 守护群众平安出行路



工作人员对重点路段撒布融雪剂和防滑剂。 通讯员供图

本报1月21日讯(记者 温雯)连日来,我市遭遇低温、降雪天气,公路部门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启动除雪防滑应急预案,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人机协同、高效推进”的作业模式为群众扫出“平安路”。

公路部门工作人员开启“白+黑”昼夜除雪模式,坚持“随下随清、雪中路通、雪停路畅”的工作原则,不间断对管养路段进行除雪作业。在省道103济枣线上,工作人员对背阴

路面、急弯陡坡、长大下坡处等重点关注路段及时撒布融雪剂和防滑剂,对机械不易清除的结冰路段进行人工铲除,全力降低冰雪天气对道路通行安全的不利影响,实现“全域覆盖、雪停路净、安全畅通”的工作目标。

我市公路部门将继续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公路巡查和信息报告制度,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动态掌握公路预警信息,确保辖养公路安全、畅通。

新能源汽车电池安全使用指南. 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其起火事故也日益受到群众关注。新能源汽车电池遭受碰撞挤压,电池内部的稳定环境可能会受到破坏,进而导致起火事故发生。因此,学会如何科学使用电池十分重要。 使用正规充电设备 优先使用原厂或符合国家标准的充电桩、充电线,避免使用劣质、改装充电设备。公共充电桩选择正规运营商,确保设备维护良好。充电插头需完全插入,避免虚接导致接触不良、过热。 选择适合的充电环境 避免在高温暴晒、潮湿、易燃物堆积的环境下充电(如地下室积水区、杂物间附近)。 充电时保持车辆通风,尤其是慢充时电池可能发热,需散热空间。 雷雨天气谨慎充电 下雨天随着打雷时需谨慎充电,防止雷击引发电路故障,导致燃烧事故。 充电时不在车内用大功率电器 充电时开空调或音响等大功率电器,会加大电池内部负荷,加快动力电池组的电池衰减,缩短电池使用寿命。 合理安排充电 过度充电、过度放电和充电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都会缩短电池寿命,日常充满后及时拔枪,长期停放车辆时,应保证有一定的电量,防止电池过放。 定期维护保养 线路老化可能导致电池短路,应定期到4S店或专业机构检测电池健康状况,若发现电池异常(如充电时间突然变长、续航骤降、鼓包、漏液等),立即停用并联系售后。 禁止私自改装 私自改装电路、加装大功率设备(如非原厂音响、灯光),可能导致线路过载。 避免使用非官方电池,拆解维修电池包需由专业人员操作。 避免暴力驾驶 避免频繁急加速、急刹车,防止电池大电流放电导致过热。 涉水深度不超过车辆说明书要求,涉水后及时检查电池舱。 碰撞后,即使外观无损伤,也需立即断电并联系专业检修。 稿件来源: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宁阳县城区学前教育 发展共同体教研活动举行



活动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1月21日讯(通讯员 张燕)近日,宁阳县城区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教研活动在宁阳县实验幼儿园举行。

此次教研活动主题为“守护星光,护航成长——班主任的专业智慧与童年守护”。9位班级管理工作的班主任,围绕幼儿教育管理、常规管理、家园沟通、团队合作、班级文化建设等内容分别进行了经验分享。同时,全体人员围绕班级管理中的困惑和问题进行了研讨交流。

班主任作为班级管理和幼儿教育成长的“领航员”,在保教质量提升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通过经验分享和问题研讨,各位班

主任更加明晰了肩上的担子与责任,表示将更加坚守教育初心,使命,永葆爱心、耐心、真情,深耕专业领域素养,锤炼优质育人能力,强化协同育人意识,凝聚家、校、社育人合力,切实为幼儿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此次教研活动构建了高效的经验共享与问题协同研讨平台,有效打破园所间的交流壁垒,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宁阳县城区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将以此次教研活动为重要契机,持续深化跨园所协作与经验交流,推动班主任队伍专业素养的系统性提升,为宁阳县城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泰安社保 服务民生 工伤保险政策解读(二) 出现工伤后该如何处理?医药费如何报销?认定鉴定如何申请?如何确认停工留薪期时长?以下内容汇集工伤就医、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待遇流程中的常见问答,详细解答工伤难题。 什么是停工留薪期? 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继续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期限。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情况特殊,经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伤情尚未稳定或未痊愈,不能恢复工作仍需治疗的,是否可以延长停工留薪期?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伤情尚未稳定或未痊愈,不能恢复工作仍需治疗的,应在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用人单位同意后,可以延长停工留薪期。 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持该职工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住院或门诊病历、相关检查报告、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书等,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用人单位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延长停工留薪期。 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的,停工留薪期终止。 停工留薪期内工资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用人单位能单方面辞退工伤职工吗?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 五至六级伤残职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可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而职工发生工伤的怎么办?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